

103-104學年度師資培育數量統計表

學校：		填表單位：			填表人及聯絡方式：		
名額		103學年度（核定）			104學年度（規劃）		
		班級數	師資生名額(本部核准外加名額/公費名額)	非師資生名額	班級數	師資生名額	非師資生名額
培育單位名稱							
師資培育總額	師資培育學系(含碩、博士班)	【】	(/)				
		【】	(/)				
		【】	(/)				
		【】	(/)				
		【】	(/)				
		【】	(/)				
		【】	(/)				
	合計		(/)				
	教育學程	幼兒(稚)園師資類科					
		國民小學師資類科					
	中等學校師資類科						
	特殊教育學校(班)師資類科						
	合計						
	全校師資培育總額(外加名額及公費生名額請另填入括弧中)			(/)			
	備註						

說明：

一、本表填列對象：設有各師資類科師資培育學系(含碩、博士班)或教育學程之大學校院。

二、填列方式：

(一) 師資培育學系(含碩、博士班)：

1. 師資培育學系(含碩、博士班)定義：經本部核定具有師資培育實質功能，核有師資生名額，並確由該單位培育師資之學系(含碩、博士班)。(【】內務請填寫該師資培育學系(含碩、博士班)培育之師資類科)

2. 103學年度請填列本部核定之師資生名額(如有經本部核准之外加師資生名額及核定公費生名額，請另外分別填入括弧中)，104學年度請填列未來規劃之師資生名額，規劃說明請於備註簡要填寫(如皆與前一學年度名額相同則免填)。

(二) 教育學程：請填列103學年度本部核定之師資生招生名額，104學年度請填列未來規劃之師資生招生名額，規劃說明請於備註簡要填寫(如皆與前一學年度名額相同則免填)。

(三) 各師資類科培育名額不得流用；師資培育學系(含碩、博士班)及教育學程之師資生招生名額，原則不宜流用。

(四) 104學年度全校各師資類科培育總量(師資培育學系(含碩、博士班)與教育學程加總合計)，不得超過103學年度各該類科核定總量(須扣除103學年度之外加及公費核定名額)。

三、師資培育學系(含碩、博士班)及教育學程如有增設、調整、暫停培育、停止招生或停止辦理，或有各師資類科間名額之調整，或師資培育學系學、碩士班師資生名額之調整，請依本部101年11月30日臺中(二)字第1010229424號函頒「我國師資培育數量第二階段規劃方案」原則先行報經本部核准，餘請配合該方案妥善規劃師資生名額。